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1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金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滯納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㈢請求連帶給付是否有誤？（債務人僅有一人）

㈣陳報利息起迄日為何？台端請求標的之利息「自本件應清償之日起」為何日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